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30 日 ( 星期三 )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張武昌	郭忠勝
許瑞坤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李通藝	方進隆
侯世光 (吳忠信代理)	洪久賢	張建成	莊坤良	王新華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甄曉蘭	陳李綢	林家興
李明芬	廖鳳瑞	周麗端	鄧毓浩	曲兆祥	吳正己
張正芬 (請假)	陳政友 (請假)	潘慧玲 (請假)	彭淑華 (請假)	胡幼偉 (請假)	卜小蝶
王華沛 (請假)	顏瑞芳	陳麗桂	高秋鳳	陳廖安	陳秋蘭 (請假)
梁一萍 (請假)	李 櫻	李秀娟 (請假)	林麗月	陳豐祥	徐勝一
黃朝恩	陳國川	李根芳 (請假)	洪萬生	張幼賢	朱亮儒
賈至達	吳文欽 (請假)	姚清發	王震哲	張永達	管一政
鄒治華 (請假)	林順喜 (請假)	李田英	蔡慧敏	陳正達	黃進龍
吳明雄	游光昭	楊美雪 (請假)	程金保	施致平 (請假)	卓俊伶
張少熙 (請假)	謝仲裕 (請假)	信世昌	張慧娟 (請假)	歐慶亨	謝中平 (請假)
沈宗憲	宋秉仁	林明慧	錢善華 (請假)	呂錘寬	林淑真
楊雲芳	劉志泰 (請假)	孔令泰	呂有信	蔡金燕	吳欽武
謝佳叡	唐明光	林美玲	韓筱鈺 (請假)	陳明輝	黃靖雯

列席人員： 溫明忠 林安邦 吳忠信 黃純敏 孔令泰 黃志祥  
曾治乾 楊聰榮 周賢彬 蔡雅薰 賴貴三 曾金金

## 甲、會議報告 (9:10 - 9:2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上次會議 (第 99 次會議) 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本校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p> <p>(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推薦<u>作業要點</u>另訂之。」</p> <p>(三)第 8 條投票結果，甲案獲 36 票，乙案獲 41 票，決議採乙案(詳投票結果紀錄表)；並將本條原第 1 項第 5 款移列為本條第 2 項，另其他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如下：</p> <p>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u>行政</u>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p> <p>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p> <p>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業於 97 年 1 月 24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70001420 號函發布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u>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u></p> <p>(四)第9條第1項第6款修正為「<del>亦得</del>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p> <p>(五)第10條投票結果，甲案43票，乙案32票，決議採甲案(詳投票結果紀錄表)。</p> <p>三、本辦法公布實施後，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u>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u>」及「<u>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u>」等相關規定同時廢止。</p>	
提案2	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第9款、第22條至第26-1條及第41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p>一、通過第9條第1項第9款。</p> <p>二、第22條至第26-1條及第41條修正草案因時間因素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p>	俟全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定：

- 一、通過備查。
- 二、授權人事室配合增設教學發展中心順修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乙、討論事項 (09:20-12:10)

提案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至第26-1條及第41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校第52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第318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6處會議出席人員刪除秘書、二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及工友代表。(第22條至第26-1條)

- (二) 增列第 2 位副校長及研發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增列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規定。(第 41 條)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至第 26-1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附件 1-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24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中，合聘教授之聘任修正為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以資明確；並增訂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之規定。(第 4 條)
  - (二) 增列第 2 位副校長及研發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明定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及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之處理方式。(第 8 條)
  - (三) 校教評會委員之組成，如有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由該學院以延聘校內相關學術領域委員補足。(第 8 條)
  - (四) 增列系級教評會校外委員三年內亦需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規定，以資明確。(第 10 條)
  - (五)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相關評審事項之複審，除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複審外，修正為亦可由相關單位辦理。(第 18 條)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2，附件 2-1。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為：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 (二)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交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再研議後，由何召集人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第 18 條維持現行條文。

##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24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新聘教師獲有部頒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專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由各學院辦理外審。(第 5 條、第 19 條之 1)

(二)增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訂定具體考核標準辦理考核及考核之程序。(第 8 條)

(三)依教育部函釋，修正送審前五年之著作以升等生效日為推算基準。(第 11 條)

(四)依教育部規定，增訂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之規定。(第 13 條)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3，附件 3-1。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 8 條第項為：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

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

**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 13 條第 3 項刪除「送審人」，修正為：「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

(三)修正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為：「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議照案通過。
- 二、本案經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224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6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為配合該辦法第 8 條修正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 1 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有關休假研究年資計算方式。
- 四、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原規定：
  - (一)經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累計休假年資時扣除其帶職帶薪之時段，前後年資得以併計。
  - (二)經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留職停薪之時段應予扣除，其前後年資不予併計。
- 五、茲因原規定之處理方式對核准留職停薪者，似有過於嚴苛之虞，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規定，爰修正為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以俯公允。
- 六、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該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4，附件 4-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議照案通過。
- 二、本案經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224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使薦送或指派之程序更臻明確週延，爰予修正。(第 2 條)
  - (二) 為使服務年資計算之語意更具明確性，爰修正之。(第 3 條)
  - (三) 茲考量薦送或指派程序之週延性及審核程序的衡平性，爰修正之。(第 6 條)
  - (四) 配合第 6 條修正，增訂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相關表件及配合第 1 條之意旨，明訂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之規定。(第 7 條)
  - (五) 明訂獲國科會補助出國人員自行申請延長期間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之規定。(第 8 條)
  - (六) 為使服務年資計算之語意更具明確性，爰修正之。(第 11 條)
- 四、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及該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5，附件 5-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對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救濟程序(申訴、再申訴、復審)規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 保障種類：

	標的	程序
申訴	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致影響其權益。 (§77)	1. 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服務機關提起。(§77、§78) 2.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81)
再申訴	1. 不服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函復。(§78) 2.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逾期未函復。(§81)	1. 服務機關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再申訴書向保訓會提起。(§78) 2. 服務機關逾期未函復申訴事件，得逕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81)
復審	1. 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其權利或利益。 (§25) 2. 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26)	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30、§44)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申訴處理程序，原服務機關學校得就其原管理措施或處置檢討其妥適性（如懲處案重提考績會審議）後逕行函復申訴人即可，無需另組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若申訴人不服，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成立以來，對員工權益保障雖有助益，但法制上或實際執行上卻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扞格，有諸多問題存在。

（一）法制上：

1、該會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評議申訴事件，公務人員保障法其保障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亦準用該法規定。至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及工友則無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

- 2、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向保訓會提再申訴。而本校職工申評會設置要點第 22 條卻規定，申訴案件收件後，應於 2 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 1 次，時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時程上不符合保障法規定。

（二）執行上：

- 1、因該會委員係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工友混合設置，致產生工友審議職員考績申訴之不妥現象，引起部分行政主管質疑。
- 2、該會職員代表與職員甄審會、考績（核）委員會職員代表重疊，恐有角色利益衝突。
- 3、本校職工申評會設置要點第 40 條規定：「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查該會評議書係以本校名義繕發，而各單位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亦都以本校名義作成，二者有所衝突。

三、綜上，本校為保障職員工友權益、抒解糾紛，設置職工申評會，立意甚佳。但因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有所衝突，而保障法涵括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對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實體與程序面已建構了一個明確而周延之制度，本校實無另設職員申訴評議組織之必要。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後，本校職工保障方式如下：

（一）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

（二）稀少性科技人員：

- 1、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 2、教育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人參字第 0960091623C 號修正發布「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以稀少性科技人員與教師性質相異，刪除「各等技術師之任職年資，得分別視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規定，使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定位更屬職員性質。其申訴、再申訴及復審，擬俟機建議主管機關於修法時納為準用對象，以維渠等保障權益。

（三）駐衛警察：可向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申訴。

（四）技工工友：可向本校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申訴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協調。

五、本案業經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決議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規定併案修正。

六、檢附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6)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保留本要點，不予廢止。**

###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使講座教授之遴聘更具彈性與效率，擬修正原法規對於講座教授義務之條件、遴聘作業、義務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7，附件 7-1。
- 二、修正內容：刪除第 7 條。

###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原要點中「學術發展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處」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進修及推廣學院院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修正為「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三、檢附「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8，附件 8-1。

二、修正內容如下：

進修及推廣學院院長修正為「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丙、散 會 (12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決議，出席人員刪除二級行政主管。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組組長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p>	<p>一、依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決議，出席人員刪除二級行政主管。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總務處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決議，出席人員刪除二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及工友代表。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p>	<p>一、依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決議，出席人員刪除二級行政主管。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依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決議，出席人員刪除二級行政主管。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秘書、各組</p>	<p>一、依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決議，出席人員刪除二級行政主管。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p>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又本校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講座教授聘任及教師評鑑等均屬校教評會評審事項。茲考量上開因素，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增列第 2 位副校長及研發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增列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規定。</p> <p>二、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p>	<p>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師（二）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組 織

-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
-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之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六組。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

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二、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四、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法語教學中心
- 五、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 六、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 七、英語文教學中心
- 八、教育研究中心
- 九、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十、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十一、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十三、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

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及醫事人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相關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

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

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各學系系務會議、各學科科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

擇聘之。

- 第三十七條 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級行政主管（含副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一年一聘，續聘時總任期至多以八年為限。

##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 學 科 )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學 系 ( 學 科 )	研 究 所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四條</p> <p>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合聘教授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一、依校教評會授權之分工，部分審議事項僅需系級教評會 1 級審議，或系級、院級教評會 2 級審議，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p> <p>二、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p> <p>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p> <p>校教評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p> <p>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又本校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講座教授聘任及教師評鑑等均屬校教評會評審事項。茲考量上開因素，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增列第 2 位副校長及研發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明定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及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之處理方式。本節俟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修正通過後，同時配合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增列第 2 位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後，委員人數如下表，其中當然委員未逾委員總數 1/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6 1402 1465 1547"> <tr> <td>委員總數</td> <td>25 人</td> </tr> <tr> <td>當然委員</td> <td>12 人</td> </tr> <tr> <td>選任委員</td> <td>13 人</td> </tr> </table>	委員總數	25 人	當然委員	12 人	選任委員	13 人
委員總數	25 人							
當然委員	12 人							
選任委員	13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增列校外委員三年內亦需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5 年 4 月 10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4 日 85 師大人字第 274741 號函發布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 條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0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6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0 年 7 月 9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90 年 8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00009625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11、12 及 21 條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396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5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3760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0 條、第 16 條至第 21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

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

校教評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

- 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p>	<p>第五條</p> <p>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一、依本校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p> <p>二、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時，如擬聘教師具備相當等級部頒教師證書，應經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無需辦理著作外審。惟考量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標準寬嚴不一，為提昇本校教師聘任程序之嚴謹，並維持本校師資水準，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條文，增訂助理教授以上等級，須經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之規定。</p> <p>三、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第八條</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p> <p>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得就其聘任後一至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p>	<p>配合本校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有關新聘教師考核之決議，修正本條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p> <p>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p> <p>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p> <p>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申請升等之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p> <p>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9897 號函規定，修正送審前五年之著作以升等生效日為推算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p>	<p>第十三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p>	<p>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8543 號函，增訂本條第 3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p>	<p>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p> <p>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p> <p>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p> <p>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p> <p>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九條之一</p> <p>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校教評會審議，並自通過後之次學期予以聘任。</p> <p>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開學正式上課當月前完成提聘程序，並追溯至當學期開始起聘。</p> <p>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p> <p>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p>	<p>一、依本校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p> <p>二、各系(科、所)新(續)兼任教師應配合課程安排即早作業，為免影響教評會審議之客觀性及課務之正常運作，兼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爰刪除本條第 2 項兼任教師得追溯聘期之規定。</p> <p>三、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時，如擬聘教師具備相當等級部頒教師證書，應經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無需辦理著作外審。惟考量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標準寬嚴不一，為提昇本校教師聘任程序之嚴謹，並維持本校師資水準，爰修正本條條文，增訂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p> <p>四、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草案）

86 年 1 月 15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0695 號函發布

88 年 4 月 2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1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17、23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15611 號函發布

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512 號函發布

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兼任教師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

否續聘。

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
-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 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 教學評鑑。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

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或三年半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p>	<p><b>第五條</b>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或三年半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帶職帶薪者：於計算累計休假年資時扣除其帶職帶薪之時段，前後年資得以併計。 二、留職停薪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留職停薪之時段應予扣除，其前後年資不予併計。</p>	<p>一、本校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6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為配合該辦法第 8 條修正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 1 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之規定，爰修正有關休假研究年資之計算方式。</p> <p>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原規定： （一）經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累計休假年資時扣除其帶職帶薪之時段，前後年資得以併計。 （二）經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留職停薪之時段應予扣除，其前後年資不予併計。</p> <p>三、茲因原規定之處理方式對核准留職停薪者，似有過於嚴苛之虞，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規定，爰修正為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以俯公允。</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86 年 6 月 18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6 年 7 月 25 日第 4396 號函發布  
本校 87 年 9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第 10 條  
本校 87 年 10 月 16 日第 06437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本校 88 年 7 月 2 日第 04097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2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並增訂第 3 條之 1  
本校 92 年 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1987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3 年 1 月 7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3 之 1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  
本校 93 年 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0930001518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本校 95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5 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專任教授。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  
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年，並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或三年半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已核定之休假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應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科、所及學

- 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但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
-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 薦送或指派： 1.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 薦送或指派： 1.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基於發展需要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主動推薦或指派者。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者。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為使薦送或指派之程序更臻明確週延，爰配合第 6 條條文修正。</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且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為限。</p>	<p>配合第 11 條修正，使服務年資計算之語意更具明確性，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薦送或指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li> <li>2.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li> <li>3.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li> </ol> <p>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二)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申請表、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邀請函、入學許可等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一、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是以，為期薦送或指派之程序更臻明確週延，並考量審核程序之衡平性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做法，爰修正本條文。</p> <p>二、將相關出國申請程序歸納至本條文：</p> <p>(一) 原第 13 條有關依國科會補助辦法申請出國者之審查程序，併本條文修正。</p> <p>(二) 原第 13 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廢止「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辦理，並依據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併本條文修正。</p> <p>(三) 增訂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仍須提送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p> <p>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p>	<p>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需要擬定，計畫之內容規定如下：</p> <p>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p>	<p>一、配合第6條修正，爰增訂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相關表件。 二、配合第1條之意旨，明訂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p>	<p>配合本條第3項有關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規定，明訂獲國科會補助出國人員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p> <p>獲國科會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p> <p>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第十一條</p> <p>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p> <p>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一、依據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220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請本校法律顧問解釋釐清，並請人事室視需要配合修正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使服務年資計算之語意更具明確性，爰修正之。</p>
<p>(刪除)</p>	<p>第十三條</p> <p>依國科會補助辦法出國或經本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國合會)推薦出國者其審查程序均依國科會或國合會相關規定辦理。但出國總人數仍應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p>	<p>原第 13 條併第 6 條修正，爰刪除。</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87 年 3 月 11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本校 87 年 3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716 號函發布

本校 87 年 6 月 17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14 條條文

本校 87 年 6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03726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87 年 9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本校 87 年 10 月 19 日師大人字第 06456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本校 95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6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 薦送或指派：

1.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薦送或指派：

1.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2.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3.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獲國科會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

(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7 年 1 月 14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保障職員工友權益、抒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提高行政效率，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本校職員五人，工友三人，校長聘請之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校外具有法律專業人士，另一人為本校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另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 第四條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委員職員工友部份由本校各行政單位之職員工友票選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
-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
- 第五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之。
- 本會主席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一人，執行秘書由主席推薦簽請校長核聘之，助理由人事室指派。
- 第八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開會，由校長或指定之行政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條 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三章 申訴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工友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訴。
- 第十二條 本校職員工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拒原因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與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三、原行政措施電話。  
四、申訴請求事項。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  
七、申訴日期。  
八、改善意見。  
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第十四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

### 第四章 評議作業程序

- 第十五條 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 第十六條 對於申訴案件，應於二週內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於三週內，通知申訴人補正。
- 第十七條 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停止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

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繼續評議。

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八條 本會於受理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或說明，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第十九條 原措施單位逾越前條規定期限不答辯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二十條 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承辦人員，對符合程序之申訴案件，應即函請原措施單位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申訴案件經答辯後，應即送本會評議。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時間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期間，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郵務送達證書。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覽。

## 第五章 評議會議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前項評議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二十七條 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八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第二十九條 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第三十條 評議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一條 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三、主文。
-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
- 六、評議日期。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再議。

前項規定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應受理，評議會議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並無同條第二項之理由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職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

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第三十四條 申訴案件查無前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三十五條 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三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第三十七條 申訴案件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應予不受理，而原措施顯屬違法或不當者，除得由原措施單位逕依職權自行變更或撤銷外，評議會議亦得於不受理申訴之評議書理由內，指明應由原措施單位變更或撤銷等補救措施。

第三十八條 依三十一條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九條 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議者。

二、再議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第四十條 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要點各條，除於再議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議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議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p> <p>五、獲得上述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在國內外享有隆譽者。</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它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二、……。</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p> <p>五、有重大發明創造(專利)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p>	<p>一、增列「國家文藝獎或其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修正部份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p> <p><u>一、</u>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u>二、</u>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p> <p><u>三、</u>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或由學術發展處對外主動徵求人才，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半年前提出申請。</p> <p>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p>	<p>一、改以條列式敘明。</p> <p>二、擬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資格，並建議薪資及聘期。</p> <p>三、推薦或徵求時間由半年縮短為三個月。</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p> <p>一、……。</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p> <p>一、……。</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學人宿舍。</p> <p>三、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一、修正部份文字。</p> <p>二、合併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p>	<p>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p>	<p>修正「學院」為「院系所」。</p>
<p>刪除</p>	<p>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p> <p>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p> <p>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p> <p>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p> <p>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p>	<p>刪除</p>
<p>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任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任期」改為「聘期」。</p> <p>二、條次修改。</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改</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01.0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
  - 五、獲得上述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在國內外享有隆譽者。
-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三、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
-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 一、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五十萬元之研究獎助金；本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三十五萬元之研究獎助金。
  -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修文對照表

修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p>	<p>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2. 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原要點中「學術發展處處長」修正為「研發長」、「實習輔導處」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修正為「資訊中心中心主任」。</li> </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本校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